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贸期货")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,从2025年11月12日起,国贸期货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,投资者可通过国贸期货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是否开	是否开	是否参加
		通定投	通转换	费率优惠
700005	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是	是	是
700006	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是	是	是
021046	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是	是	是
021047	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	是	是	是
022748	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是	是	是
022749	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是	是	是
019457	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是	是	是
019458	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	是	是	是
024379	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是	是	是
024380	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是	是	是
000739	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是	是	是
001515	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是	是	是
015645	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	是

注: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。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,约定每期扣款时间、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,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

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。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,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,具体最低扣款金

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2、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《基金合同》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

条件,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、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、且由

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

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

规则说明的公告》。

三、费率优惠

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、转换上述基金,享受费率优惠,优惠活动解

释权归国贸期货所有,请投资者咨询国贸期货。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、定期定额申购费率、

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,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贸期货决定和执行, 本公

司根据国贸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, 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, 以国贸期货的活动公告为

准,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1、国贸期货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888-598

网址: www.itf.com.cn

2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00-4800

网址: fund. pingan. com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

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

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

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

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

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

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